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721执恢79号

申请执行人:何小荣,男,1976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龙口村龙亭街46号,身份证号码330702197606235314。

被执行人:肖剑峰,男,1989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黄岗村木亭坞口组30号,身份证号码342524198906125411。

被执行人:汪秀,女,198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南侧谐水湾二期3幢2单元1108室,身份证号码342622198811286821。

申请执行人何小荣与被执行人肖剑峰、汪秀民间借贷纠纷案,原执行案号(2016)皖1721执889号,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2016)皖1721民初1115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肖剑峰、汪秀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肖剑峰、汪秀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剑峰、汪秀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剑峰、汪秀的财产以人民币 330000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汪 磊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无异

书 记 员 杨 旭

